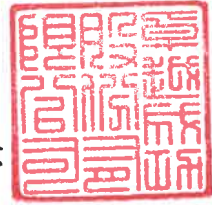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9 號 4 樓（悅來國際會議中心遠來 C 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9,538,44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3,82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7,369,400 股之 54.91%。

列席：安侯法律事務所陳家駿律師、獨立董事陳鴻基先生、董事許鴻德先生、
財會主管陳璇玉小姐

主席：陳世峰



紀錄：蔡玉卿



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額已達法定數額，謹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97 年、98 年、102 年及 104 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97 年、98 年、102 年及 104 年各次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應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股價格、實際認股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以往承辦人員於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記載之資料有所疏漏，補正說明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一。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追認 97 年及 98 年私募應募對象之資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97 年及 98 年私募之應募對象，於 9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之名單及實際參與應募對象與公司之關係，說明如下：

應 募 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黑馬初期科技基金 有限公司(註 1)	符合證券交易法 第 43 條之六第一 項第 2 款規定。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黑馬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管 理之基金公司。
黑馬新興企業主基 金有限公司(註 1)	符合證券交易法 第 43 條之六第一 項第 2 款規定。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黑馬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管 理之基金公司。

註 1：公司型態為基金，故不再揭露其主要股東資料。

註 2：黑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法人董事期間為 97 年至 101 年。

二、上述 97 年及 98 年私募應募對象之資訊，敬請 承認。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10301 提問及發言內容暨主席答覆：略。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79,67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070,828 權 (含電子投票 3,777 權)	97.74%
反對權數：203,723 權 (含電子投票 23 權)	2.1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122 權 (含電子投票 23 權)	0.05%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追認 104 年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普通股計劃項目變更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依據「有價證券私募制度疑義問答」第二十三之一題規定，所募資金用途若有計劃變更且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 9 款之情事，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計劃變更，另提報股東會追認。

二、本公司 104 年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普通股計劃項目變更，其變更原因即為因應股東往來之借款期限到期，並對資金做更有效之安排運用。

三、104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資金計劃變更事項，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承認。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10301 提問及發言內容暨主席答覆：略。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79,67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274,528 權 (含電子投票 3,777 權)	99.94%
反對權數：23 權 (含電子投票 23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122 權 (含電子投票 23 權)	0.05%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主席宣佈散會。

《本議事錄，僅就議事經過要領記載，會議進行時股東發言仍以會議現場影音紀錄為準。》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97 年 11 月 27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97/10/31 普通股 25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 80%，暫定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參考價格，且不低於參考價格百分之八十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發行當時依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為穩定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及增資之時效性及可行性，避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故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增加營運資金，及支應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並節省利息支出。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7/11/27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黑馬初期科技 基金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 之六第一項第 2 款	14,102,565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黑 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所管理之基金公司。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17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係以 97/11/21 日為定價日，私募價格訂為每股 1.17 元，以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 1.33 之八成八為本次私募價格，不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參考價格，且不低於參考價格百分之八十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發行當時依市場狀況決定之，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以每股價格 1.17 元折價發行 14,102,565 股，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124,526 仟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 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之計畫項目已於 98 年第一季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資金用於支應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並節省利息支出，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				

項 目	第 2 次私募 發行日期：98 年 10 月 23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97/10/31 普通股 25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 80%，暫定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參考價格，且不低於參考價格百分之八十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發行當時依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為穩定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及增資之時效性及可行性，避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故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增加營運資金，及支應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並節省利息支出。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8/10/23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黑馬初期科技基金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 2 款	5,846,851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黑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之基金公司。	無
	黑馬新興企業主基金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 2 款	10,727,735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黑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之基金公司。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81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係以 98/10/12 為定價日，私募價格訂為每股 1.81 元，以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 1.97 之九成二為本次私募價格，不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參考價格，且不低於參考價格百分之八十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發行當時依市場狀況決定之，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以每股價格 1.81 元折價發行 16,574,586 股，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135,746 仟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之計畫項目已於 99 年第一季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支應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並節省利息支出，可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並有助公司營運成長。				

項 目	第 3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2 年 7 月 25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2/5/3 普通股 14,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以（或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以公司目前的現況及當前的經濟環境，若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新股恐難順利完成。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強化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考量現金增資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以達到迅速挹注所需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2/7/25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陳安之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 2 款	2,900,000	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之 8%	董事長
	孫傳生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 2 款	100,000	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之 1.66%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以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為定價日，以（或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之股價 10 元或訂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9.49 元，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 10 元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本次私募定價為 10 元為參考價格之 100%，符合股東常會決議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成數之範圍內定價。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以每股價格 10 元發行 3,000,000 股，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0 仟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之計畫項目已於 102 年第三季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支應購料及相關營運支出，且可取代銀行借款並節省利息支出，有助公司日常營運周轉所需。				

項 目	第 4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4 年 6 月 23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4/5/12 普通股 25,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以公司目前的現況及當前的經濟環境，若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新股恐難順利完成。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強化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考量現金增資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以達到迅速挹注所需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4/6/23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裕穎投資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 2 款	7,000,000	為本公司法人股東	董事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6.3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以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為定價日，以（或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之股價 7.87 元或訂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7.55 元，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 7.87 元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本次私募定價為 6.3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符合股東常會決議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成數之範圍內定價。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以每股價格 6.3 元折價發行 7,000,000 股，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25,900 仟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之計畫項目已於 104 年第三季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支應償還到期之股東往來，可使償債能力獲得改善及公司營運成長。				

104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資金計劃變更事項一覽表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董事會核准屆次		第十一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 (107/8/16)	
變更理由		為因應股東往來之借款期限到期，並對資金作更具時效之安排運用。	
計劃項目 及其金額	變更前	充實營運資金 44,100 仟元	
	變更後	充實營運資金 23,967 仟元 償還債務 20,133 仟元	
	差異數	無	
預計效益	變更前	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變更後	降低公司營運周轉風險，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差異數	不適用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變更後預計進度及完成日期		已於 104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截至目前為止執行進度		已於 104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